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3名，分别为独立董事马涛先生、桑丽霞女士、颜廷礼先生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涛、颜廷礼、桑丽霞

2025年4月23日